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民政法規摘要下篇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民法法規摘要下篇目錄

第八類 警政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二十五年七月行政院頒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頒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行政院頒行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內政部頒行
二十五年九月修正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頒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十七年八月內政部頒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十七年七月內政部頒行

江西省水陸警察協助規則 十九年八月江西省民政廳頒行

江西省各縣公安機關長警賞罰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各縣政府警佐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各縣區署巡官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各縣設置警察隊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各縣警察隊辦事通則 二十五年六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各級警察機關警士警長常年教育規則 二十六年三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警察訓練所章程 二十六年三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修正江西省整頓各縣政府政務警察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嚴禁任意役使警察供各項雜差以資整頓令 二十六年三月
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政府訓令各縣不得由縣任意更換警佐令 二十六年四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第九類 禮俗宗教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頒行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內政部頒行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財政}教育部頒行

^{內政}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七年十月內政部頒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內政部頒行

○ 禁止婦女纏足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江西省民政廳頒行

第十類 雜錄

省市縣勘界條例 十九年六月內政部頒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二十年四月內政部頒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行政院頒行

縣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內政部頒行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目錄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目錄

修正江西省縣長巡視程序 二十四年六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銓叙部頒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銓叙部頒行

○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行政院頒行

○ 江西省宰殺耕牛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民政法規摘要下篇

第八類 警政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二十五年七月行政院頒行

- 一、首都及各省市地方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綱要規定辦理之
- 二、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 三、各省得設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警察事務由民政廳掌理之
- 四、各省省會地方應設省會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 五、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除首都外應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受該管

市政府或管理公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六、各省轄市除省會外應設市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市警察事務

七、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隸於省主管機關但以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者爲限

八、各縣得設縣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及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警察事務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處理各該區域警察事務但以有合格警士三十名以上者爲限

在分區設署之縣分得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派巡官或警長巡迴指導關於保甲代行警察事務辦法另定之

九、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之區名稱某某區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十、院轄市省會省轄市及依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分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其名稱准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局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備案

十一、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爲原則并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爲警察担任勤務之基本單位關於巡邏區之配置警管區之劃分等事項由各該警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各警察機關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 十三、各省政府爲謀公路之安全起見得設省公路警察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 十四、各省政府爲謀水上之安全起見得設省水警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 十五、關於森林礦業漁業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編制由內政部會同有關係機關制定之

十六、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由內政部另定之

十七、本綱要施行後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廢止之

十八、本綱要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頒行

-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

政府核准發給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五・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
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
爲薦任職隊長或委任職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六條

簡任及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
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核送銓叙機關審
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專門技術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法醫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祕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前項人員之任用應分別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所稱經甄別審查合格指以警察官職務經銓叙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

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警察官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銓叙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之警察學專門著作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叙部審核所稱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指在警察機關依法學習期滿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前項學習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須由本人提出足資證明之

文件所稱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指不得轉任保安警察隊以外之其他警察職務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

署

第八條 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或較高之警察職務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文

件者得分別免除試署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內政部頒行
二十五年九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警士教育分爲學警教育警士常年教育警士特別教育以警士常年教

育爲中心階段

第二條 警長教育分爲見習警長教育警長常年教育警長特別教育以警長常年教育爲中心階段

第三條 學警教育及警士特別教育見習警長教育及警長特別教育均以集中訓練爲原則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可分區集中或散在行之

第四條 警士警長教育已設警察訓練所者由該所統籌辦理未設訓練所者應置警察訓練員辦理之

第五條 警士警長教育應由警察訓練所或主管機關照本規程所規定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課程進度教學方法及實習綱要等呈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警士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一、養成警士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第七條

- 二·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長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 三·普通智識須達到與初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 四·軍士訓練須達到新兵教育之程度
- 警長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 一·養成警長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 二·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官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 三·普通智識須達到與高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 四·軍事訓練須達到軍士教育之程度

第二章 警士警長之錄用

第八條 凡錄用學警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高級小學畢業者但有特殊情形得酌收有與高級小學畢業相當

程度者

三・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者

四・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五・視聽力銳敏者

六・精神暢旺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尙未清償者

三・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四・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第十條 應試人之體格經檢查不合於第八條三，四，五，六各款之規定或

有第九條三，四兩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筆試及面試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

第十一條 學警錄用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本國史地概要

三·常識測驗

四·智力測驗

五·算術

第十二條 面試就筆試之主要科目及應試人之學術經歷詳加詢問面試分數作

爲五分之一與筆試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三條 警長須受畢警士教育之警士升用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每年或間年須舉行前條之升用考試應試人以受畢警

士教育之警士爲限

前項考試以警士常年教育之科目與程度爲標準

第十五條 前條考試須將應試人最近二年服務成績總平均分數作爲三分之一

與考試總平均分數合併計算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前項及格者稱見習警長

第三章 學警及見習警長教育

第十六條 學警教育之期限定爲六個月但經費充裕地方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七條 學警教育之科目如左

甲·學科

政治訓練(黨義新生活綱要及新生活須知國際大勢等)

法學通論

警察法令(包括處理手續)

警察一般實務(消防實務警察案例及暴動處理等)

刑事警察(指紋捺印現場保護攝影術犯罪偵查等)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

民法大意

憲法及行政執行法概要

違警罰法

防空須知

軍事學

乙·術科

一·軍事訓練

(一)各個教練(二)射擊(三)班教練(四)街巷戰術(五)戰時警察勤務演習(六)檢閱(七)武器使用(八)防空演習(九)暴動處理演習(十)捕盜演習

二·警察應用技能

(一)腳踏車或機器車輛駕駛練習(二)捕繩術(三)擒拿法(四)

劈刺(五)簡易救火術(六)簡易急救術(七)簡易避毒及消毒術

(八)馬術(九)代語術

三·體育

(一)遊戲(二)團體混合器械運動(三)球類運動(四)田徑運動

(五)國術(六)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搖船等)(七)障礙

運動

丙·實習參觀

一·右列科目以簡要適用為原則

二·各地方如因情形特殊有所增減或變更時須呈轉內政部備案

三·科目之帶有地方性質者以盡量採用當地教材為原則

第十八條 學警在受學警教育期間所有食宿服裝書籍等費均由公家供給

第十九條 學警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

關分派於各局所充當警士但不發給證書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二十條 見習警長教育之限期定爲三個月

第二十一條 見習警長教育以當地警察實務爲研究之對象其科目如左

- 一·精神講話
- 二·警長之職務及責任
- 三·警長對於長官及警士之關係
- 四·報告書之整理及作成方法
- 五·警士服務之監督方法
- 六·臨檢及搜查實務
- 七·勤務見習

除右列科目外各主管機關可視地方之需要授以其他應知事項

第二十二條 見習警長在受見習教育期間仍支警士原餉書籍講義等費由公家供給

給

第二十三條 見習警長受見習教育期滿總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由主管機關存記遇有警長缺出依次錄用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取消其警長資格

第四章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

第二十四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目的在逐漸提高其程度使達本規程所定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常年教育之期限警士定爲四年警長定爲三年其科目選用之標準如左

- 一．精神講話 目的在敦品勵行鍛鍊精神應以智仁勇爲三大綱領
- 二．警察實務目的在增進服務效能改善實務成績應注重研究續自

身職務有關之事項

三・警察學科 目的在增高警士警長之警察智識應選擇與警察職務有直接關係者

四・普通學科 目的在培養警士警長之常識應選擇可以應用於警察事務者

五・術科 目的在養成實用技術與增益體力應注意軍事射擊及國術之熟練

第二十六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職員分任各科教師精神講話由最高長官擔任

第二十七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各級警察機關須為適當之分配

第二十八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須由各級警察機關強制施行不得視為自由補習

教育

第二十九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成績每半年考試一次警士警長之考績分數實務成績應佔十分之七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應佔十分之三

第三十條 警士之畢業於初級中學警長之畢業於高級中學者得免除其普通學科之修習

第三十一條 警士警長將各項科目修畢均經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機關給予證明書並造具名冊呈報地方最高主管機關備案

警士警長如有考試不及格之科目仍須令其繼續修習至及格爲止

第五章 警士警長特別教育

第三十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視環境之需要選拔警士警長予以特別訓練如衛生消防外事防空偵探國術戶籍交通等其期限科目課程等項悉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六章 警察訓練所

第二十三條 各省及首都警察廳應各設警察訓練所各市警察局省會警察局特種

警察局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設警察訓練所

第二十四條 警察訓練所之設立與停辦均須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警察訓練所承上級主管機關之命計劃並辦理各種警察教育

第二十六條 警察訓練所得設職教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薦任或委任綜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總隊長各一員承

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及督練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但

只有一班者不設總隊長

前項教務主任得由內政部派遣之

二．事務員三人至九人由所長委任之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事務

三．每班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承所長教務主任總隊長之命担任術

科訓練及管理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四·各科教授由教官及教員分任之教官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

五·訓練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理事務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第三十七條 訓練所之辦事及管理各項規則由所長擬訂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章 警察訓練員

第三十八條 各市警察局省會警察局特種警察局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未設警察

訓練所者應設警察訓練員計劃並辦理警察教育事項

各縣政府或警察局必要時得設警察訓練員計劃並辦理本縣警察教育事項

第三十九條 警察訓練員須選擇警官高等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富有警察學識經

驗者充任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警士警長教育所用之各種課本或講義應各具一份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頒行

第一條 縣得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應設警佐縣以下之警察組織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置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

在分區設置縣分於區署內設巡官處理警察事務

第二條 各縣原有一切警察機關之組織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改組並報

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縣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及省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呈請委任綜辦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警察局設左列各科但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二科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恤事項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六、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關於營業建築及農林漁業事項

九、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十、關於保甲壯丁代行警察職務事項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縣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

事務

第十一條 縣警察局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三條 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以

所長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警察所須有警士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須有警士二十名以上

警察派出所須有警士十名以上方得設立

第一項之所長及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十四條 縣警察局以下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爲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

爲警察担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巡邏區之配置及警管區之劃分由各該局所酌量情形定之但須呈報

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縣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六條 縣政府或警察局爲訓練警察得設置警察訓練員

第十七條 縣警察局爲改進警務得由局長召集會議

第十八條 縣警察局員警名額之設置由縣政府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九條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由縣長呈請委任承縣長之命

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及賞恤事項

二、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關於全縣調查戶口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漁獵農林之維護

事項

四、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關於全縣保甲及壯丁隊代行警察職務之訓練指揮事項

六、其他警衛事項

第二十條 警佐得請縣長委用科員辦事員各一人輔助辦理內勤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不設局之縣於縣政府所在地或縣內衝要地區設置警察分駐所時應直轄於縣政府受警佐之督監指揮掌理該管警察事務

前項分駐所巡官由縣政府遴委

第二十二條 警佐處理事務對外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二十三條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八項第三款之規定得設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受警佐之監督指揮或警察局長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並處理違警案件

第二十四條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警長三人至六人及警士若干人

前項所長及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不設局之縣由縣政府遴委並報請省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警察所以下之編制及勤務得準用本規程第十三十四兩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警察所之設立及裁併由縣政府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在分區設置之縣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由縣警察局或縣政府呈請委

任承警察局或縣政府之命令及該管區長之監督指揮處理左列各項
事務

一、警長警士勤務之分配調遣考核及督察事項

二、訓練并指派保甲長及壯丁隊分任工役執行警察職務事項

三、設置警管區及巡邏線事項

四、辦理調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及消防事項

五、其他警務事項

第二十八條 區署巡官每月須巡查區內二次以上指揮警長警士保甲長壯丁隊執

行警察職務必要時並須隨時巡查之

前項巡查應於每月月終將工作概況報由區長核轉該縣警察局或縣政府審核

第二十九條 區署巡官辦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區長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警察局所辦事通則警佐服務規則及區署巡官服務規則由省主管機關制定施行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十七年八月內政部頒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確定編制

一、規定組織 各縣政務警察之多寡由縣務之繁簡而定各縣長應就原定額數斟酌經費及縣務情形確定適當之名額其有必須變更規定名額者應專案呈明上

級官署核准此項編制設警長一人統率之下分若干棚棚置警目一人警士若干人組成系統以便指揮辦理縣署傳案催糧出差解案等項事務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此項政務警察並得兼辦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職務

第二節 甄考警士

一、甄汰舊警 縣政府舊有之捕快壯皂各差役或司法警察或行政警察等均須澈底甄別其法以筆試或口試行之汰其奸滑老朽及沾染嗜好之流拔選粗識文字之精壯者尤須注重能力品行以爲預定標準凡甄別合格者一律編爲政務警察取具三家連環舖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二、招考新警 舊警既經甄汰所有缺額依照規定標準另行招考錄取者須取具三家連環舖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三、禁革散役 曩時差役一名必有若干散役隨其後冒名頂替勒索詐欺爲害最厲各縣對於此項散役務須革除淨盡並隨時查訪不令再生此項弊端

第三節 籌定經費

一、實支薪費 舊日各縣政務警察多不給予薪資故一經奉公弊病百出欲革斯弊須就縣政府規定之預算欸項統盤籌計核實支發薪餉出差時予以旅費按日計算由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自訂給予辦法如果政務警察餉費仍有不足則可就地妥籌專欸呈准立案務期實支之薪資足以敷其生活之需要給予之旅費亦必足以應用然後查有弊端嚴行懲罰以戒其貪

二、整齊服裝 服裝整齊始足表現嚴肅精神且可防其違犯紀律應依照規定式樣顏色製備齊全一律穿着

三、勤查內務 住室內必須整齊清潔如武裝安置床榻排列被褥顏色均須劃一並時時督飭其打掃洗滌每星期日由警長嚴行逐一檢查縣長尤須隨時抽查以期養成整潔之習慣

四、規定證章 證章所以資識別關係最大除有特殊任務須着便服外餘均着制服

佩證章其證章式樣依照規定辦理或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備案

第二章 訓練方法

第一節 德育

- 一、摘錄修養身心格言張貼於其住室隨時爲之講解
- 二、養成忠實公正廉潔勤儉的習慣
- 三、養成刻苦謙和的習慣
- 四、養成勇敢仁愛的精神
- 五、痛除浪漫行爲一切行爲要革命化紀律化
- 六、打破官民階級的惡習
- 七、革除一切不良的習慣不賭博不宿娼不吸煙不飲酒……………
- 八、革除一切斂財欺詐損人利己的惡習
- 九、革除一切敷衍因循怠惰推諉的惡習

第二節 智育

一、每日至少須規定一小時在禮堂或講堂集合全體官長警士上課教員由縣政府職員分別担任應授課程

1. 黨義：三民主義綱要

2. 紀律：政務警察應守之紀律及規則

3. 司法：違警罰法大要 訴訟概要

4. 常識：應有的常識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應隨時隨地集合講話灌輸新的智識並用問答方法促其記憶所授課目督飭實行

三、多購新聞報紙及有益圖書標本以供瀏覽

四、練習各種有益身心之唱歌促起興趣

第三節 體育

一、每日清晨由警長率領全體警士早操至少一小時實行軍事訓練其時間得與縣政府職員早操同時舉行

二、每日除早操外須練習拳術或馬術一小時得與縣政府職員同時舉行

三、每日或每季舉行各種運動會並與同地之公安警察舉行會操以資激勵

第四節 服務

(甲)應守的規則

一、對職務要竭力奉行不得畏難偷安藉故推諉

二、絕對服從長官命令

三、戒除一切嗜好

四、確守時間

五、操守要廉潔不得受人賄賂及請託

六、服務要公正不得有包庇袒護情事

- 七、服務要守分不得藉公家名義在外招搖
 - 八、執行職務時要心平氣和不可暴躁粗率
 - 九、對待人民詞色要溫和言語要誠實不得有威嚇愚弄或藉端詐索情事
 - 十、言語要簡單明瞭不得播弄是非及造謠生事
 - 十一、服裝要整齊清潔不得污垢破爛
 - 十二、證章要適當佩帶不得遺失污損或歪斜
 - 十三、凡事應守祕密者不得洩漏
 - 十四、凡事須呈明長官秉命而行不得私自作主其有特殊情形時處理後須立即報告
- 主官
- 十五、如有過失須立時痛改不得隱飾
 - 十六、奉令下鄉時須親身前往不得私養散役冒名頂替如有不已時須呈准主管長官另派他人或加派他人協助

(乙) 緝捕

緝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奉到緝捕票據應詳核案情及進行辦法
- 二、緝捕時應審察個人服裝是否合宜
- 三、緝捕時事先應嚴守祕密不得偷漏消息致被緝人聞風遠颺
- 四、進行緝捕時須明查暗訪或化裝偵探務得確情始行緝捕
- 五、當緝捕時不得高聲狂喊驚嚇附近居民
- 六、緝捕非至必要時不得使用武器
- 七、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互相推諉致誤事機
- 八、緝捕人犯應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及擅入他人住宅
- 九、既經緝獲拘捕後應迅即連同贓物證據緝票送由主官驗收銷票不得片刻逗留
及有私押情弊並應於五小時內補送詳細報告書

十、對於緝獲人犯不得有苛索錢財情事

十一、對於緝獲人犯須注意防範並不得有虐待情事

十二、緝捕人犯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索取檢查之必要外其他銀錢物品不關本案者不得擅取分毫

十三、緝捕票據應一律遵限繳銷如有必要時應呈明主管長官另發新票或展緩期限

(丙)傳案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傳案時應先邀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 二、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並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催被傳人如期到案
- 三、傳案時除票面標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他人或擅入他人住宅
- 四、下鄉傳案時所需路費應照規定辦法不得有詐索情事
- 五、下鄉傳案時應住旅店不得受人酒食贈送如無旅店得由地方公務人員代借民

家亦須酌付食宿費

- 六、下鄉傳案時除辦理應辦事務外不得干涉其他事件
- 七、對被傳人不得有私行調解或代爲畫策之言動並不得有賄放情事
- 八、對被傳人非經主管長官特許者不得拘執或看管
- 九、對被傳人之家宅非經主管長官特許不得檢查
- 十、凡經主管長官認爲應強制執行或應拘捕檢查之案飭令照辦時始得對被傳人施以拘捕或檢查但不得有虐待訛索情事
- 十一、傳票須由被傳人或地方公務人員署名簽字依限呈繳

(丁) 催徵

催徵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下鄉催徵時應遵照長官指定之事務範圍辦理不得勾串痞紳任意處置或干涉分外之事

二、須照票上所載事項秉公辦理不得有偏袒及詐索情事

三、對於催徵職務發生事實上之糾紛時不得有私行處分和解及武斷情事

四、鄉民對於完糧納稅之章程手續及數目有疑惑時須和顏詳告不得有愚弄及厭

煩情形

五、催徵時應會同該管地方公務人員協助辦理

六、下鄉催徵所需路費須照規定辦法不得有勒索及擅住民家情事

七、催徵時如有發生糾紛各情形須據實呈明不得有掩飾及捏報情事

八、對應辦事務須如限辦畢將票繳銷不得延宕

(戊)送達文件

送達文件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送達文件須求敏速不得遲延錯誤

二、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私拆及塗改情事

三、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污損藏匿情事

四、送達文書及判決書應照法令規定收取費用不得多取分文或有詐索情事

五、送達文件須取得收件人收據

(己)其他差務

辦理其他差務應注意之事項

一、辦理兵差須機警敏速不可稍事延誤

二、對於徵發各項物品應遵照長官規定範圍協同各該地方公務人員秉公辦理

三、物品徵到即須發給收據

四、徵集物品妥爲收管迅速運送不可拋廢遲延

五、所用度量衡須準確不得有收大出小之弊

六、對於查勘田地河渠等項須邀同地方公務人員及關係人秉公查明並取具當事

人及地方公務人員保結

- 七、解送人犯於上下車船及住宿時均宜特別防範
- 八、解送人犯不可起行過早或宿店過晚
- 九、對於犯人不得虐待或尅扣口糧
- 十、起解人犯時須查考是否有病並沿途照料其飲食
- 十一、犯人解交後須取有回文

第三章 考察

第一節 操作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注意考察其操作以便管理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後

- 一、平日應注意個人之行動思想及言論是否正當
- 二、對黨義是否明瞭
- 三、平日應考察個人所長與所短

- 四、所任職務是否與個性合宜
- 五、能力是否勝任本職
- 六、操守是否純潔并設法試驗
- 七、注意各個人之輿論及行徑
- 八、准人民告發
- 九、察看住室是否整潔
- 十、察看頭髮牙齒指甲服裝是否清潔整齊

第二節 成績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須考查其成績以定獎懲其特別重要事項如後

- 一、對職務是否忠實
- 二、已辦公務是否大部分優良

三、承辦公務是否有計劃

四、對職務是否有特殊供獻或錯誤

五、每月每年辦理公務的比較

六、每月每年功過的比較

七、每月每年請假日數的比較

第四章 結論

訓練政務警察爲廓清積弊改良縣政之要圖蓋政務警察介於人民與縣政府之間上承縣長下接人民一切政務之執行與夫命令之傳達在在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並且各縣衙役或改編之司法警察大半係舊日捕皂快班之變象其營私舞弊壓迫民衆爲數百年來最大之弊政若不從嚴訓練匪特不能勝職亦且轉以病民惟訓練之方未可執一此項綱要不過略舉大端深冀各縣長本此意旨引申應用或因以制宜或因時而改進勿以事小忽略勿得一暴十寒努力實施認真訓練務使人人有用欸不虛糜積弊

廓清民不爲病則政治之修明此實其始基也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民國十七年七月內政部頒行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爲合格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

二·曾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爲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徵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爲愛國雪耻之各項演講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定

- 一・須服從命令
- 二・須禁絕嗜好
- 三・須忠實和平
- 四・須操守廉潔
- 五・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

左列各款

- 一・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倩人冒名頂替情事
- 二・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征收之費用外

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

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下鄉催徵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悉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狀況

四·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或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五·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一·加餉

二·記功

三·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一·革除

二·記過

三·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爲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革除之但功過准

予互相抵銷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恤其應受之懲處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吏時除依照司法

規格外并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江西省水陸警察協助規則

十九年八月江西省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水陸警察協助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水陸警察依本規則互請協助時不得無故拒絕但經協助事件仍應交原管區域警察辦理

第三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地方發生違警案件在陸地由陸警處理在水上由水

警處理遇必要時得互請協助

第四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地方遇有盜匪或其他現行犯在陸地由陸警負責緝捕在水上由水警負責緝捕但陸地盜匪至水上行劫或水上盜匪至陸地行劫水陸警察同負責任

第五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地方發生盜匪或其他現行犯得互請協緝若係奉令協緝之案件水警或陸警一方緝獲人犯時除解送歸案外並須互相通知以資接洽

第六條

水陸警察探悉盜匪或贓物或其他現行犯藏匿不屬本管區域內之住宅或船上應行逮捕或搜索時得請該管警察協同辦理

第七條

水陸警察對於不屬本管區域內之人口及其他事項如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咨請該管警察調查或協助辦理

第八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之沿河沿湖地方遇有築造河埠河岸及橋樑隄壩等

事水陸警察應協同維護

第九條 駐有水警未駐陸警之沿河沿湖地方發生盜匪及其他現行犯水警應

即逮捕解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條 駐有陸警未駐水警之河面湖面發生盜匪及其他現行犯陸警應即逮

捕解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水陸警察協助事件應分別將協助情形據實詳報本管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公安機關長警賞罰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機關警長警士之賞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警長警士之獎懲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定執行並臚列事實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三條 功過得以互相抵銷

第二章 賞例

第四條 賞分左列四種

(一) 記升(或提升)

(二) 記大功(或獎金)

(三) 記功

(四) 獎諭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

凡獎諭三次者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應予記升或提升但獎金不限數目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量情形予以記升或提升

- (一)當場拿獲或事後查獲搶劫殺人放火各案正犯及證據者
- (二)發覺或破獲匪黨秘密機關確有證據者
- (三)查獲匪方間諜或散布文書謠言希圖煽惑兵民擾亂治安者
- (四)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匪徒者
- (五)查獲私運食鹽火油及食糧等物接濟匪方者
- (六)聞匪警密報長官得以事先防範者
- (七)防匪或緝匪異常出力者
- (八)緝獲重大竊案在三次以上者
- (九)因公奮不顧身致受重傷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量情形予以記大功或獎金

- (一) 緝獲著名盜匪證明確實者
- (二) 查獲匪徒私藏軍火或兇器者
- (三) 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確有證據者
- (四) 查獲販賣人口及略誘拐逃婦女者
- (五) 拿獲重要逃犯經長官指名拘緝者

第七條

-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 查獲張貼標語煽惑人心者
 - (二) 查獲偽造文書票據者
 - (三) 查獲私擅販賣鴉片及麻醉毒品者
 - (四) 拿獲開場聚賭及私設煙館首要人犯者
 - (五) 查獲招搖撞騙及因事索詐財物者

第八條

- (六) 查獲乘火災而竊取財物者
 - (七) 火勢初起親身撲滅不致延燒者
 - (八) 拾獲遺失物品報告長官招領者
 - (九) 救護自盡及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 (十) 舉發他人違法舞弊確有確據者
-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查獲慣行偷竊者
 - (二) 查獲損壞公有物品者
 - (三) 拿獲持兇器毆傷人者
 - (四) 遇有爭鬥或暴行之人而能和平解散者
 - (五) 在崗位守望來往梭巡精神振作者
 - (六) 服務勤奮品行端正四月以上毫無過失者

(七)三月以內不請假者

第三章 罰則

第九條 罰分左列四種

(一)開革(或降等)

(二)記大過(或罰薪)

(三)記過

(四)申斥

凡申斥三次者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開革(或降等)但罰薪不限數目

第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酌量情形予以開革或降等

(一)賭博或調戲婦女經人告發者

(二)藉事招搖私斂財物者

(三)包庇煙賭娼者

(四)非正當防衛擅自開槍或傷害他人者

(五)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久假不歸者

(六)品行惡劣違犯規章屢戒不悛者

第十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規定者應遵照

南昌行營頒佈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分別懲處

(一)違抗長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二)貽誤緊要公事者

(三)在布防地段疏於防範者

(四)洩漏機密事件者

(五)聞有匪警先行逃避者

(六)循情縱放人犯或因公受人賄贈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量情形予以記大過或罰薪

(一) 遇事疏懈不能盡職者

(二) 廢弛職務貽誤尋常公事者

(三) 盜匪案件緝捕不力者

(四) 對於違警人犯私擅處罰者

(五) 對於長官有無禮舉動者

(六) 在守望及巡邏地段內出有搶劫竊盜案件毫無察覺者

(七) 遺失或損壞公物者

(八) 私相鬥毆或任意叫囂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 未經請假私宿於外者

(二) 請短假逾限一日以上者

(三)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應爲而拒絕不理者

(四)守望巡邏不遵指定處所偷安脫落者

(五)服務時沿途食物或吸捲煙者

(六)不守紀律敗壞警察名譽者

(七)擅留外賓於局所者

(八)不知檢束或酗酒滋事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申斥

(一)服務時瞌睡或精神萎靡或服裝不整潔者

(二)服務時舉止輕謾或任意喧笑者

(三)對於應行敬禮之長官而不敬禮者

(四)未經請假私自外出者

(五)辦事因循或操切者

(六)對於人民出言蠻橫及輕侮者

(七)無故與人民爭鬥者

(八)值勤遲到者

(九)請短假逾限半日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西省各縣政府警佐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各縣政府警佐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警佐秉承縣長受第一科科長之指導督辦全縣公安事務

第三條 警佐辦理事務有與其他各科相關連者應會商辦理

第四條 警佐應將全縣警務設施力謀完善督飭各區署巡官及派駐保聯辦公處之警長警士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消防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人員及壯丁隊分任地方工役暨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第五條 警佐每年分爲四期出發巡察全縣公安事務每三個月內應巡察各區一週如臨時發生事項認爲必要時仍須隨時查察之

第六條 警佐出發巡察時應注意各區及縣屬公安機關辦理公安業務狀況分別考詢將應行整理改進事項切實指導督促推行並查察有無違法情事

第七條 警佐每期巡察完畢及每月月終應將巡察實況及每月工作事項分別作成報告按其事類逐項列載以複寫紙繕具三份呈縣長核明以二份

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別存轉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警佐出發巡察時得酌給旅費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九條 警佐出發巡察或因事公出其職務由縣長派員代理

第十條 警佐如因事繁須人助理得請縣長就縣政府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一條 警佐辦理事務對外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區署巡官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各縣區署巡官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區署巡官承縣政府之命受該管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公安事務

第三條 各區署巡官應將全區警務設施力謀完善並督同派駐保聯辦公處之

警長警士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消防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人員及壯丁隊分任地方工役暨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第四條

各區署巡官每月須巡察區內一週如臨時發生事項認爲必要時仍須隨時查察之

第五條

各區署巡官出發巡察時應注意派駐各保聯辦公處警長警士暨保甲人員及壯丁隊辦理公安事務狀況分別考詢將應行整理改進事項切實指導督促推行並查察有無違法情事

第六條

各區署巡官每次巡察完畢及每月月終應將巡察實況及每月工作事項分別作成報告按其事類逐項列載以複寫紙繕具二份呈由該管區長核明分別存轉縣政府備核

第七條

各區署巡官出發巡察時得酌給火食費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

- 第八條 各區署巡官出發巡察或因事公出其職務由區長兼代或派員代理
- 第九條 各區署巡官辦理事務對外文應以區長名義行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設置警察隊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
江西省政府頒行

- 一、凡縣政府所在地未設置公安機關者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應設置警察隊
- 二、各縣警察隊由警佐兼任隊長承縣長之命督率巡官長警辦理全縣公安一切事務

三、各縣警察隊編制分左列二種

- 甲種編制 隊長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警長一二三等各一名一等警士六名
二等警士十二名三等警士十二名司號警一名勤事一名火夫二名

乙種編制 隊長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警長二三等各一名一等警士四名二

等警士八名三等警士八名司號警一名勤事一名火夫二名

四、吉安贛縣大庾浮梁樂平鄱陽上饒玉山南城臨川等十縣縣政府所在地均已設有縣公安機關暫不另設縣警察隊

五、設置警察隊之縣份其適用編制暫分列如左

(一)武寧修水萍鄉宜春上高清江豐城吉水泰和遂川婺源廣豐貴谿寧都等十

四縣用甲種編制

(二)銅鼓奉新靖安安義永修南昌新建進賢萬載分宜宜豐新喻高安新淦峽江

永豐萬安寧岡永新蓮花安福南康上猶崇義信豐虔南龍南定南尋鄔安遠

德興都昌彭澤湖口九江星子德安瑞昌橫峯鉛山弋陽餘江萬年餘干南豐

宜黃樂安崇仁東鄉金谿資谿光澤黎川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雩都興國等五

十九縣用乙種編制

六、隊長除由警佐兼任其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巡官須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縣長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或由省政府直接委任之

(一)中央分發本省以警官任用人員

(二)公安官吏考試及格人員

(三)警官學校或與警官同等資格之傳習所訓練所警官補習班畢業人員

七、警長警士以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者為合格

(一)警長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警士須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二)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合格者

(三)語言明晰視聽力充足者

(四)品行端正及無不良嗜好者

(五)具有以上各款資格須立志願書願充警察三年以上並取具切實保證

八、各縣政府就前條合格者先行考驗送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復驗合格後加以三個月訓練再行分發原縣服務其訓練辦法另訂之

九、各縣警察隊之官警除平時嚴密訓練考核外應分別定期調訓其辦法另定之

十、各縣警察隊經費由縣政府照附表所列編制經費數額按期造具預算書單呈請省政府核發

十一、各縣警察隊需用槍械子彈除以縣有餘存者撥給外得呈請省政府核發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警察隊辦事通則

二十五年六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各縣警察隊（以下簡稱警察隊）辦理事務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警察隊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公安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察隊勤務支配事項規定如左

一、隊長綜理本隊一切事項

二、巡官承隊長之命督察外勤並兼辦內勤事項

三、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內勤事項

四、警長承長官之命督率警士執行職務

五、警士承長官之命執服守望巡邏及其他一切勤務

第四條 關於內勤事項

一、文書之處理表冊之編製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人員之調遣及考核進退獎懲請卹事項

三、警長警士常年教育事項

四、槍彈之配置檢驗及保管事項

五、服裝之領發更換及保管事項

六、公物之配置及保管事項

七、經費之領發及造報事項

八、值日人員之配置事項

九、看守所犯事項

第五條 關於外勤事項

一、警察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新生活之推行事項

三、各項法令規定協助推行事項

四、戶籍調查事項

五、外事警察事項

六、整飭風紀事項

七、防緝盜匪及一切保安事項

八、守望及巡邏事項

九、衛生清潔之查驗及防疫事項

十、交通管理及災厄消防事項

十一、街道溝井之疏濬事項

十二、營業及建築之查察取締事項

十三、旅棧公寓之檢查事項

十四、違警之取締事項

十五、罪犯之偵查緝捕解送事項

十六、非常事變及一切危險之預防救護事項

十七、勤務之督察事項

十八、其他公安業務之整理改進事項

第六條

關於案件之處理

一、違警事件除依違警罰法予以訓誡者應即時處理外如應處拘留

罰金沒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者須立解縣政府核辦

二、刑事案件應立解縣政府依法辦理

三、民事案件不得受理

第七條 警察隊不得對外行文如認為必要時須呈請縣政府轉行之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級警察機關警士警長常年教育規則

二十六年三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爲逐漸增進各級警察機關警士警長學識特參照 內政部頒布警士

警長教育規程訂定江西省各級警察機關警士警長常年教育規則

第二條 常年教育期限警士定爲四年警長定爲二年其科目選用之標準如左

一、精神講話目的在涵養德性鍛鍊精神應以智仁勇爲三大綱領

二、警察實務目的在增進服務效能改善實務成績應注重研究與自身職務有關之事項

三、警察學科目的在增高警士警長之警察智識應選擇與警察職務有直接關係者

四、普通學科目的在培養警士警長之常識應選擇可以應用於警察事務者

五、術科目的在養成實用技能與增益體力應注意軍事射擊及國術之熟練

前項科目選用之標準由各該警察機關按其實際需要情形及警士警長程度酌定分科呈報省政府核定後分期講授

第三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教材省政府應發給參考材料由各該警察機關

編纂之但須呈送省政府審核

第四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教師由各該警察機關選定本機關職員或有關係

各機關職員分任之精神講話由最高長官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各級警察機關須爲適當之分配

第六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各級警察機關應強制施行不得視爲自由補習教育

第七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成績每半年考試一次警士警長之考績分數實務成績應佔十分之七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應佔十分之三

第八條

警士警長將各項科目修畢均經考試及格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書並造具名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警士警長有考試不及格之科目仍須令其繼續修習至及格爲止

第九條 各級警察機關實施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妥擬施行細則呈核

第十條 各級警察機關實施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遵照頒發實施報告表式按月填報省政府察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形情組編	實形 分配	教	警		育					情			附 記												
			實察	務	警	學	科	通	普	術	科	形													
(機關名稱)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實施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份 長警總數 _____																									
分施 (此欄應填明全體長警勤務分配時間及教育分配時間暨每日訓練班次人數)		精神講話 (此欄應填明每月精神講話次數及講話大意)		警務 (此欄應填明研究警察職務有關係事項實際之問題及結論)		科目 擔任者職 務及姓名 及姓名 教授時數 本月份 進度及講授 (練習) 內容大要																			

一、本表藝術各科科目欄數應按照實際教授科目增之並得放大紙幅
 二、實施教授時間以一小时為單位其進度應記明教材章節

江西省警察訓練所章程

二十六年三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本省爲整頓警政養成警士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起見特依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設立江西省警察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高級小學畢業或有與高級小學畢業相當程度者
- 三，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者
- 四，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 五，視聽力銳敏者
- 六，精神暢旺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尙未清償者

三，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四，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第五條 應試人之體格經檢查不合於第三條三四五六各款之規定或有第四

條三四兩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筆試及面試

第六條 入所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本國史地概要

三，常識測驗

四，智力測驗

五算術

第七條

面試就筆試之主要科目及應試人之學術經歷詳加詢問面試分數作爲五分之一與筆試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八條

本所科目如左

甲，學科

黨義

新生活綱要

新生活須知

法學通論

警察法令(包括處理手續)

警察一般實務(消防實務警察案例及暴動處理等)

刑事警察(指紋捺印現場保護攝影術犯罪偵查等)

民刑法大意

憲法及行政執行法概要

違警罰法

防空須知

軍事學

乙，術科

一，軍事訓練

- (一) 各個教練
- (二) 射擊
- (三) 班教練
- (四) 街巷戰術
- (五) 戰時警察勤務演習
- (六) 檢閱
- (七) 武器使用
- (八) 防空演習
- (九) 暴動處理演習
- (十) 捕盜演習

二，警察應用技能

- (一) 腳踏車或機器車輛駕駛練習
- (二) 捕繩術
- (三) 擒拿法
- (四)

劈刺(五)簡易救火術(六)簡易急救術(七)簡易避毒及消
毒術(八)馬術(九)代語術

三、體育

(一)遊戲(二)團體混合器械運動(三)球類運動(四)田徑運動
(五)國術(六)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搖船等)(七)
障礙運動

丙、實習參觀

右列科目因情形特殊得酌量增減之並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所訓練期間爲六個月學警畢業考試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得派充警士但不發給證書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條 本所學警在訓練期間所有食宿服裝書籍等費由本所供給各警每月

并發給津貼費用法幣伍元

第十二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 一，所長一員由民政廳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
- 二，副所長一員由民政廳遴員兼任輔助所長綜理一切事務
- 三，教務主任一員由內政部就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教育講習班畢業學員派充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
- 四，總隊長一員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掌理督練事宜
- 五，隊長二員副隊長四員承所長副所長教務主任及總隊長之命担任術科訓練及管理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 六，事務員二人由所長委任之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 七，書記三員由所長委任之辦理繕寫事宜

八，醫官一員由所長委任之担任醫療衛生等事宜

九，各科教授由教官及教員分任之教官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管理各項規則由所長擬訂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江西省整頓各縣政府政務警察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政府政務警察（以下簡稱政警）之整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政警名額應按照規定設置不得任意增減各級警餉并應依

照定額支給不得尅扣或勻支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政府應於兩個月內依照部頒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第二節將原有舊警嚴加甄汰其缺額即依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考選補充不得引用私人或接受推薦

第四條

依前條甄汰留用及考選之政警應即依照部頒訓練綱要及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第二章之規定加以訓練並應造具名冊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查

第五條

凡甄汰考選合格之政警不得無故更換

第六條

政警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證章制服須採用國貨冬季青色夏季白色其式樣另定之

前項制服由縣政府製發其費用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

第七條

政警下鄉辦理公務時其路程在二十里以下者往返不得逾一日在二

十里以上五十里以下者不得逾二日在五十里以上百里以下者不得逾四日百里以上每三十里加一日但縣長得因交通狀況及事務之緩急酌定其期限

第八條

政警下鄉辦理公務時其食宿費由縣政府發給不得向人民稍有需索並由縣政府在所執書票上加蓋「如有需索准隨時告發」本戳

第九條

政警食宿費應由各縣縣長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支給標準呈報省政府核定後在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但每人每日最多不得超過二角

第十條

政警傳票催徵或送達文書必須交付本人取具收據倘因不能交付本人由他人代收時應取具該管保甲長蓋章證明

第十一條

政警執行職務時必須親身前往嚴禁私養散役冒名代替

第十二條

政警執行緊要命令應絕對保持祕密不得洩漏

第十三條

政警應嚴禁下列各事

一，藉公招搖或包庇袒護受人請託

一，藉公威嚇愚弄敲詐

一，受人酒食餽贈

一，擅自管押人民私行虐待

第十四條

政警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者酌予懲戒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予以斥革違反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者除斥革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第十五條

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其政警兼充司法警察及承發吏者除依司法規程辦理外並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政警制服及證章圖式及說明

江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嚴禁任意役使警察供各項

雜差以資整頓令

二十六年三月江西省政府頒

照得警察一職關係地方治安至爲重要舉凡守望巡邏整理衛生交通推行新生活糾正人民習尙取締違警行爲及一切應行預防救護保安事項均屬警察應盡職務迭經令飭切實執行

近查各屬警察執行職務勤奮從公克盡厥職者固居多數而玩忽職責行爲失檢者仍所不免對於守巡一切勤務往往避匿偷安事故發生疏於覺察並有供縣政府傳案催徵及各機關任意役使致警察本身職務諸多廢弛甚或任意出入娼寮酒肆及遊藝場所影響警譽良非淺鮮

各縣長對於所屬警察局所或警察隊負有監督之責務須革除積弊認真指導督

飭實行警察職務並隨時隨事勤加查察切實整頓如有藐玩職責怠忽不遵者應即嚴行懲處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督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江西省政府訓令各縣不得任意更換警佐令

二十六年四月江西省政府頒

照得各縣警佐之設原以秉承縣長督辦全縣公安事務且多兼任縣警察隊長職務重要須遴選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資格人員並加以考詢方能任用所以重真材而杜倖進也近查各屬警佐往往由縣任意更換甚或因接替人員資格不合延不呈報貽誤非淺現值厲行整頓警政之際各縣長對於全縣公安業務負有督屬切實推進之責各屬警佐如能努力奉公具有成績者自應人惟求舊勿事更張果有不稱

職責應行撤換者務須臚舉事實呈請核辦不得以個人愛憎之私爲進退僚屬之準其接替者尤須遴選合格人員呈保核委或呈請本府委派以昭鄭重而符章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第九類 禮俗宗教

監督寺廟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頒行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并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主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內政部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會章第十二條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各寺廟應斟酌地方之需要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範圍如左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關於衛生醫藥事項

(五)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興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得由一寺獨立興辦或

由數寺院合力舉辦或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

第四條 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慈善公益事業應設立

委員會負責計劃並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當地佛教會推選代表三人各寺廟推選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

各項爲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概征百分之五者因收入

鉅大之寺廟其僧侶必衆開支必繁如叢林收入雖或逾萬元但住僧常數百人自給且時虞不足故不能再行累進之法)

第六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並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

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查

第八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由當地佛教會遞轉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懲獎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責令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十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者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抗違得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教育部頒行
財政部
內政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欸而言

第二條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國有者由內政部保管之

乙、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有者(省市內舊府學宮)由省民政廳或市社會局保管之

丙、縣或隸屬省政府之市所有者由縣政府或市政府保管之

丁、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所有者由各該管署保管之

第三條 孔廟財產應由保管機關切實清查整理

前項財產之收益應充作紀念孔子修繕孔廟及撥充辦理各該地方教

育文化事業之用

第四條

孔廟房屋除經核准利用辦理教育文化事業外不得任意佔用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或牌位專充紀念孔子之用孔廟正門上之名稱匾額與廟內各項碑碣禮品等均須保留

第五條

孔廟房屋應由保管機關負責修繕其有使用者並由使用機關酌量負擔修繕費用

第六條

孔廟財產須經保管機關核准方得使用

第七條

孔廟之房屋田地非經內政部轉呈核准不得處分

第八條

保管孔廟財產之機關應將保管實況依照內政部所定孔廟實況調查表查填遞報內政部備案如有變動並應隨時具報

第九條

孔廟財產如在本規則公布前經已撥充辦理各該地方教育文化事業之用者不得再行變更並應由當地保管機關清查整理後轉報內政教

育兩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名勝古蹟

(一)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二)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梁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

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三)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磯山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

屬

(乙)古物

- (一)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 (二)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 (三)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 (四)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 (五)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 (六)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整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 (七)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 (八)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 (九)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 (十)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

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

妥爲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廊或建立標誌禁止樵

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費隨時

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

查考

(三) 歷代碑板遺像畫壁摹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

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榻摹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

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

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

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爲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征收法應征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

員應受懲戒處分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並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縣市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甲)(乙)類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所有者	現	狀	保	管	備	考

填載例言

一、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 一、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
- 一、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 一、地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 一、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並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 一、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 一、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 一、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 一、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內政部頒行

-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

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爲勸導期三個月爲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期限一律解

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

導按戶勸導

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補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間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助警察及村長或

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并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市縣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

戒處分

一、勸導不力

二、檢查不實

三、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爲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政府呈請民

政廳核予獎勵

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

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

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江西省民政廳頒行

查婦女纏足或狃於積習不肯改革或係幼女恐夫家不能同意或足已纏小驟然解放步履轉艱除上述第三點可勸諭暫時忍受不成問題外其餘均可以政治力量根本轉移務使社會心理咸以天足爲美務使青年男子不與纏足女子結婚茲訂辦法如左

一、張貼白話標語及譏諷纏足贊美天足與放足畫片

二、派員赴鄉演講纏足之害及天足放足之利

三、向都市搜取放足及天足各時新鞋樣用紙剪成分發各鄉民仿製

四、強制鞋商製放足及天足等鞋(初不必多製)陳諸該店人所易見之處材料式樣

務極美麗

五、前條女鞋并強制負販化粧品者向鄉間叫賣(初不必多販)

六、公園及各陳列所各遊戲場禁止纏足婦女入內
七、部頒條例第七條後項之組織盡量以手足或放足婦女任之
八、縣長出巡時親任勸導及執行等事并將此項工作列入巡視報告
以上遵辦情形應按月專案呈報第一次呈報并須檢同標語畫片演講紀錄分發鞋樣
總數第四五兩條之姓名店招第六條之禁令第七條人員之姓名及性別附呈備查

第十類 雜錄

省市縣勘界條例

十九年六月內政部頒行

第一條 各省市縣政行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勸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

一、土地之天然形勢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三、工商業狀況

四、戶數與人口

五、交通狀況

六、建設計畫

七、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一、山脈之分水線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隄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爲界線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

第五條 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二、對之區域界線

第六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固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第七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議界線

一、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碍交通時

三、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

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畫分甚不适宜時

九、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省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畫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

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并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二十年四月內政部頒行

- 一、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 二、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三·整理辦法如左

一·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二·互換 爲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三·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四·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五·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時期內切實施行如

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六．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用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七．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八．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線樹立界標

九．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十．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

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

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

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內政部頒行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

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祕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 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況

三・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

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

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

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

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

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

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江西省縣長巡視程序

二十四年六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本程序係遵照 部頒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縣長巡視除遵照 部頒縣長巡視章程辦理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三條 縣長應就該縣劃定各區按區輪迴巡視每月至少須有半個月時間在

外

第四條 縣長巡視每一區時對該區所轄各保甲必須普遍視察

第五條 某次巡視某區及經過路線由縣長自行酌定

第六條 縣長每次巡視時應將指定代行人員姓名及離縣日期與返縣日期報

由該管專署轉呈備查

第七條 縣長巡視時應備日記簿隨時將巡視所得分類詳載回縣後即按照造

具巡視報告表二份呈由該管專署轉報備核

第八條 巡視旅費由縣長於縣地方稅項下按實開支每月最多不得超過三十

元

第十條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長巡視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蓋章)

月	日	到達地點	工作	概要	要備	考

一·爲求切於實際並免繁瑣起見不立項目但各縣長不得以未立項目遂將重要應辦之事棄置不辦

二·地點欄應載明第幾區第幾保並原地名

三·每日一欄其直格自行畫定視所辦件之多寡定欄之寬窄

四·紙幅長短可自由伸縮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銓叙部頒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

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

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

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

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

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欸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

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

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銓叙部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顛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

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費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叙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

叙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叙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叙明並繳驗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爲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

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叙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

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

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責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郵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郵金備查或遺族一次郵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郵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郵金證書掣回遞轉銓叙部註銷

前項領受郵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郵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十三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爲第十四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

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叙機關或服

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

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
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
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
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
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爲限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
行政院頒行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賻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爲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誥誠受誥誠後再有

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

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江西省取締宰殺耕牛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一，宰殺之耕牛限左列各款

甲，牛齡起八珠以後老弱力衰確實不能助耕者

乙，眼盲腳跛不能助耕者

丙，重傷確難醫治者

二，耕牛有合前條各款之一者應報知保甲長並請區署及屠宰稅徵收機關派員會同檢驗屬實發給許宰證後方准宰殺許宰證應填明宰牛年月日瘟牛不得宰食

三，發給許宰證時得酌收檢驗費四角爲區署派員檢驗費用許宰證由縣政府規定發給之

四，違反一二兩條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牛隻

五，保甲長如有扶同隱蔽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革職懲辦

六，區署及屠宰稅徵收機關檢驗員串同舞弊者立予撤懲

七，區長查禁不嚴以怠職論

八，經人告密而破獲者得提罰款五分之一充賞告密人姓名應守祕密

九，罰鍰應由縣府執行除給獎外餘款交縣財務委員會撥爲辦理地方慈善公益事業之用並隨時填表具報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

民政法規摘要下篇勘誤表

第 頁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一二	八	六	「鍊」	「練」
一九	十二	廿七	「續」	「與」
二六	一	十六	「擋」	「檔」
三〇	三	十一	「督監」	「監督」
三二	一	三二	多「該」字	轉字下刪「該」字
五三	四	八	漏「應」字	察字下加「應」字
五八	五	十二	「確」	「證」
六〇	一二	二	「循」	「徇」
六二	五	六	漏「宿」字	賓字下加「宿」字
六七	一一	二六	「二」字誤	夫字下「二」字改「三」字
七八	說明	第一行	漏「減」字	增字下加「減」字

一〇一	一一	九	「榻」	「榻」
一一三	二	九	「致」	「政」
一一六	一一	六	漏「任」字	後字下加「任」字
一二九	十	十六	漏「金」字	卹字下加「金」字